附件2-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2022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口岸贸易部

预 算 编 码： 009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年8 月 18日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袁梓豪 | 联络电话 | 15197029999 |
| 人员编制 | 3 | 实有人数 | 5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贯彻执行区域内港口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参与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关于港口管理、口岸经济发展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区域内港口岸线资源及相关陆域的使用管理;负责协调区域内港口生产、经营秩序，负责口岸平台资质申报、建设协调、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口岸经贸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区域内物流管理工作，牵头推进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实施自贸片区口岸管理、航运物流、国际贸易等制度创新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项目任务：一区一港四口岸奖补资金9000万元, 用于支付信息技术、监管数据服务，深入推进开放崛起发展战略,加快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发展,加速打造湖南通江达海新增长极,建设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重点支持海外直航和国际接力航线、支持拓展省际航线、发展壮大省内航线、鼓励省内外集装箱货物在城陵矶港中转、鼓励港口运营企业做大做强城陵矶口岸。 任务1：口岸发展及航线拓展，年内使用经费20万元，用于促进货运总量、集装箱量、航线数量及班次比上年有所增加；任务2：码头岸线整治，年内使用经费9万元，用于统筹协调区域内港口岸线资源及相关陆域的使用管理；任务3：芭蕉湖河长办，年内使用经费4万元，用于芭蕉湖管护治理，日常巡湖、日常打捞清理，改善芭蕉湖环境，为湖净身。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防疫联点工作扎实，所有码头企业正常运营。2、全力参与第三届口岸博览会筹备工作。3、全面维护岸线整治复绿与绿化提质成果。4、全力推动城陵矶港做大做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0万标箱。5、稳步推进码头提质改造。6、精心组织2021年下半年与2022年上半年“一区一港四口岸”奖补的申报、审核工作，健全航线体系。7、做好城陵矶港外贸集装箱免收“九项”费用工作。8、稳步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9、加速现代物流业的发展。10、综合治理芭蕉湖。11、推动现代港口群建设。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212 |  | 9212 |  |  |  |
| 1、局机关 | 9212 |  | 9212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212 | 179 | 164 | 15 | 9033 | 0 | 0 |
| 1、局机关 | 9212 | 179 | 164 | 15 | 9033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98 | 3.98 |  |  |  |
| 1、局机关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实现物流业年产值262.4亿元以上；2、完成6次督查码头提质改造工作；3、开通城陵矶-川渝航线；4、集装箱年吞吐量达100万标箱；5、完成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一区一港四口岸” 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料的初审。 | 1、完成物流业年产值265亿元；2、完成6次督查码头提质改造工作；3、开通了城陵矶-川渝航线；4、集装箱年吞吐量达100.96万标箱；5、完成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一区一港四口岸” 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料的初审。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1、集装箱吞吐量稳定增长； | 完成 |
| 2、航线稳定运营，提速增效；开通城陵矶-川渝集装箱航线；  | 完成 |
| 3、推动“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吸引省内外大宗商品从城陵矶港进出中转； | 完成 |
| 4、完成码头提质改造的企业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确保码头安全生产； | 完成 |
| 5、对2021年下半年“一区一港四口岸” 奖补资金和2022年上半年“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 奖补资金审核无误。 | 完成 |
| 数量指标 | 1、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0万标箱（本港）； | 本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0.96万标箱 |
| 2、实现物流业年产值262.4亿元以上； | 完成物流业年产值265亿元； |
| 3、完成6次督查码头提质改造工作 | 完成6次督查码头提质改造工作 |
| 4、加密航线 | 城陵矶至重庆航线由每周2-3班提升到每周4-5班，洋山线每周增加了1班 |
| 5、完成2021年下半年“一区一港四口岸” 奖励资金和2022年上半年“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 奖补资金的申报资料的初审； | 完成 |
| 6、完成市级芭蕉湖巡湖3次。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1、将城陵矶至上海洋山航线增至每周5班，城陵矶至重庆航线增至每周4-5班； | 完成 |
| 2、2021年推动省内外各铁路站点往返岳阳北站、松阳湖铁路支线新港站、云溪站、路口铺站等铁路站点开展集装箱（重箱）铁水联运； | 完成 |
| 3、2022年7月底前发放2021年下半年奖补资金，2022年11月底前发放2021年上半年奖补资金。 | 2022年7月底前发放2021年下半年奖补资金5896.3万元，2022年10月底前发放2022年上半年奖补资金6216.07万元。 |
| 成本指标 | 完成全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支出目标，不超范围、超预算支出 | 完成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拓展优化了航线资源，实现“水水中转”战略，吸引了货源转运，实现城陵矶港集装箱吞吐量继续领先宜昌等同类港口，推动经济发展 | 完成 |
| 经济效益 | 1、做大物流产值，为生产贸易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湖南省外向型经济发展；2、提升港口码头的作业效率与环保标准。 | 完成 |
| 生态效益 | 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改善运输结构，降低运输工具碳排放，助推打赢“蓝天保卫战”，防止破坏复绿岸线的行为发生，确保长江岸线的复绿效果，完善芭蕉湖管护治理。 | 完成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率高于95% | 完成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袁梓豪 | 科员 | 口岸贸易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口岸贸易部基本情况人员共5人，其中在编人员3人，下设口岸发展科和物流促进科。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区域内港口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参与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关于港口管理、口岸经济发展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区域内港口岸线资源及相关陆域的使用管理;负责协调区域内港口生产、经营秩序，负责口岸平台资质申报、建设协调、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口岸经贸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区域内物流管理工作，牵头推进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实施自贸片区口岸管理、航运物流、国际贸易等制度创新工作。年度工作任务：1、贯彻执行区域内港口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参与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关于港口管理、口岸发展的相关政策。2、统筹协调区域内港口岸线资源及相关陆域的使用管理。3、维护我区港口生产、经营秩序；4、推动完成现代港口群设及码头提质岸线维护；5、深入推进开放崛起发展战略,加快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发展,加速打造湖南通江达海新增长极,建设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重点支持海外直航和国际接力航线、支持拓展省际航线、发展壮大省内航线、鼓励省内外集装箱货物在城陵矶港中转、鼓励港口运营企业做大做强城陵矶口岸。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部门支出规模9212万元，包括一区一港四口岸奖补专项资金9000万元，基本支出资金179万元，其中164万元是人员支出费用，15万元是公用支出费用。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部门基本支出资金17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4万元，公用支出15万元。三公经费使用3.98万元（二）专项支出专项支出共计9000万元，用于支付信息技术、监管数据服务、重点支持海外直航和国际接力航线、支持拓展省际航线、发展壮大省内航线、鼓励省内外集装箱货物在城陵矶港中转、鼓励港口运营企业做大做强城陵矶口岸。城陵矶港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0万标箱，开通川渝航线等，奖补数据准确，资金落实效果明显。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情况一致，且发挥了专项资金效益。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按规定发布奖补申报通知，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安排了专人对编写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确保了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使用环节严格按照成本（预算）控制制度进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确保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基本保持支出与预算一致。（二） 效率性分析按时按质量完成了各项工作：本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0万标箱；完成物流产值265亿元，完成6次督查码头提质改造工作；将城陵矶至上海洋山航线增至每周5班以上，城陵矶至重庆航线增至每周4-5班；完成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一区一港四口岸” 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料的初审并发放到位；完成市级芭蕉湖巡湖3次。（三）有效性分析各项工作达到的成效：做大物流产值，实现降本增效；提升港口码头的作业效率与环保标准；拓展优化了航线资源，实现“水水中转”战略，吸引了货源转运，实现城陵矶港集装箱吞吐量继续领先宜昌等同类港口，推动经济发展；防止破坏复绿岸线的行为发生，确保了长江岸线的复绿效果，完善芭蕉湖管护治理。（四）可持续性继续进行所有码头企业防疫联点工作；继续全力引导省内货物从城陵矶港通行；继续全力参与口岸博览会筹备工作；继续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继续精心组织港航奖补资料审核工作；继续着力推动物流产业的发展，稳步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将继续对芭蕉湖进行持续有效管护。五、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因对项目支出规律研究不深，校内部分项目考核指标细化和量化不够，投入产出经济性、效益性、满意度考核指标不够明确、不够完善。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按会计制度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的要求科学分解财政预算，达到预算指标和绩效指标高度一致，以进一步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严格项目管控过程，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建立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提高绩效考核结果对预算编制的指挥作用。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100**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